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張藝騰

電話：02-89956666-8148

電子信箱：cw0221@osh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8104234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股份有限公司 廠安裝之防爆電氣設備未  
於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涉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第3  
項規定之執行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8年9月5日高市勞檢機字第10871659100號函。
- 二、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本規則)第177條第1項第3款及第2項規定，分別略以：「三、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前項第三款所稱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係指包括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等電流通之機械、器具或設備及非屬配線或移動電線之其他類似設備」，爰於該危險區域劃分場所設置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例如電動機、變壓器、連接裝置、開關、分電盤、配電盤、相關管配件、由任及封閉接頭等電流通產品，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



三、依勞動部(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12月27日勞職安2字第0990146700號公告，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等防爆電氣設備，應自101年1月1日起使用經該部認可公告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並張貼認證合格標識之合格品。爰上開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以外之變壓器、連接裝置、分電盤、配電盤、相關管配件、由任及封閉接頭等電流通過之機械、器具或設備，於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本法)第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前，尚無須經勞動部認可公告之機構實施型式認證合格及張貼認證合格標識。

四、本法第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及相關附屬法規業於104年1月1日施行，對於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或可燃性粉塵滯留，有爆炸、火災發生之虞之作業場所，所使用具有適合於該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含相關管配件、由任及封閉接頭等)，皆為防爆電氣設備之適用範圍，製造者或輸入者應依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申報登錄安全資訊及於產品本體張貼安全標示。

五、至於非屬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7款指定之防爆電氣設備，不得依本法第7條第3項相關規定申報登錄安全資訊及張貼安全標示。惟如廠商自願申請防爆功能之檢測驗證，得向相關通過由簽署國際認證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組織之國際標準ISO/IEC17025 相關防爆領域認證之專業檢測實驗室申請。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副本：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裝



訂

線



